

歌手是梅艳芳，我们都知道她死于乳腺癌，从而引出癌细胞的概念。然后根据导学案，让学生自主探究癌细胞具有哪些特征呢？哪些因素可以导致细胞癌变呢？现实生活中，我们该如何预防？通过讲解癌细胞的产生和特征，让学生更加辩证地看待癌症，还可以通过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癌症，并通过练习及时巩固。

三、利用小组合作探究，团结协作

小组合作探究本着学生“学科互补、性格互补”的原则，以小组讨论为主，每组4—6人，小组内部成员进行角色分工，找出记录员、小组发言人、组长等，明确各自职责，充分发挥团队合作精神，群策群力。例如在讲授《细胞器——系统的分工合作》时，我布置了前置作业——用橡皮泥制作细胞模型。通过课后模型的制作，让学生亲自动手，加深对各种细胞器的形状、结构、功能的认识。上课时每组派代表上台展示成果，各小组相互询问、指认各种细胞器，深入了解其结构、功能，依据科学性原则，各小组间依次给自制模型打分。毋庸置疑，小组合作探究打破了过去师生交流的二维模式，构建了一个师生对话、生生对话、生本对话的三维模式。这样寓教于乐，学生热情自然高涨，真正实现高效学习。

四、运用多媒体辅助教学，形象直观

多媒体辅助教学，是指恰当地使用挂图、模型、实物标本、投影片、教学录像片、教学软件等教具，加入音乐、颜色、图片等多种因素，通过创设多媒体情境，刺激学生多种感官活动，使一种身临其境，增强课堂活力，调动学生的学习氛围。例如，必修二第5章第3节《人类遗传病》，我引用了一段遗传病人集体生活的视频。视频只有两分钟，全班学生却笑得合不拢嘴。看完之后我提问：假设你是一个孕妇，看到这段视频后会有什么感受呢？之后又重新播放一遍，这次大多学生都表情凝重，陷入沉思。我趁热打铁：随着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人类传染性疾病的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是如果生殖细胞里的遗传物质在数量、结构或功能上发生改变的话，那么由这些突变细胞发育成的个体患先天性遗传病，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今天，我们带着这个问题一起走进《人类遗传病》。

五、采用灵活的教学方法，丰富课堂

教学有法而无定法，教师要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说唱、表演、竞赛、绘画、游戏等；训练形式要多样：全班活动、师生互动、小组活动、双人活动、个人活动等，使生物课堂丰富多彩，活跃课堂氛围。比如《生命活动的承担者——蛋白质》中我采用了肢体语言演示多肽链的形成过程：让几个学生到讲台上进行人体模特展示，保持立正姿势，双手侧平举，左手代表氨基，右手代表羧基，让学生手拉手，学生手拉手的部位代表氨基酸脱水缩合后形成的肽键，这样便可得出氨基酸脱水缩合形成肽链的特点：氨基酸数-肽链数=肽键数=脱去的水分子数。学生通过亲身演示和分析，化抽象为形象，令学生印象深刻。

总之，高效课堂改革是一个蝴蝶破茧、凤凰涅槃的过程。教学中可以通过设计丰富多彩的活动，引导学生积极用眼、用口、用脑，在活动中启动多种感官去获得，直接经验，激发学生兴趣，让学生在实践和体验中独立思考，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真正减轻学生学习的负担，因为教育的真谛是要让每一个学生都能释放他的潜能。

参考文献

- [1] 陈大伟. 新课程的故事与解读[M].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
- [2] 朱慕菊. 走进新课程: 与课程实施者对话[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3] 刘茂琴. 新课程标准下生物学教学中如何实施STS教育[J]. 《生物学教学》2005(9)
- [4] 白云. 转变教学观念, 实现三个超越——新课程下高中生物教学策略[J]. 科学咨询(教学研究), 2005, 14(7): 55
- [5] 慕俊玲, 浦克利. 科学演示直观教具, 提高课堂教学效率[J]. 山东教育学院学报, 1997, (6): 66-67
- [6] 杨金玲. 对高中生物探究式教学的理解[J]. 教学与管理, 2007, (12): 135-136. 1

关于生命意识下的义务教育段普通教育教师的融合教育思考

梅秋香

(成都第三十六中学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 义务教育阶段是儿童、少年成长的关键时期，是生命意识的“自我觉醒和成长”的关键期。那么，作为这个阶段任教的普通教育的教师，我们有责任和义务为越来越多的“情况特殊”的孩子做符合孩子的、个性化融合教育服务；我们应该承担起“立德树人”大旗下的“特殊情况特殊处理”的观念转变。作为普通学校的教师，没有专业的融合教育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前提下，我们如何实施针对个别情况的融合教育需求？本文将对此展开，从特殊情况与生命意识的主次和义务教育的特殊情况与融合教育的关系两个方面进行思考。

【关键词】 生命意识；义务教育；普通教育教师；融合教育

一、特殊情况与生命意识的主次

一方面，弄清楚特殊情况与生命意识的关系，谁主，谁次？

首先，我们要明确一个概念，为何没有说“特殊孩子”或者“特殊学生”，而是称他们为“特殊情况”下的孩子？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特殊孩子或者学生”的称呼已经把“人”特殊化，不能真正落实在生命意识层面上的“平等”和“一视同仁”。众所周知，我们所说的这些孩子可能是因为先天或者后天原因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身体或者心理上有创伤的孩子，他们所表现出来的状况确实和一般的中小学生的不同，但是他们依然是真实活着的待引导培养的生命，是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去关注的学生。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了本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版)总章第一条的规定，是法律为所有未成年孩子提供的保障。为此，当每一个孩子走进校园，每天叫我们一声老师的时候，这份责任就已经从他们的父母，甚至医生那里转移到普通教师这里了。只有深深懂得他们是更需要“爱”的滋养的生命，便已足够。因此，我们还是一样的称他们为“孩子”，而非“特殊孩子”。这是要做到发自内心的用“平等”的眼光去看待他们，这是对生命的尊重。我们还要做到用“超越”的眼光去对待他们，这是要帮助他们摆脱一惯化的“标签”思维，帮助他们度过“生命的觉醒期”。

因为我们如果认定了他们是“特殊孩子”，这就意味着我们已经把“特殊性”凌驾于“生命意识”之上。这样难免在日常相处中会有意无意地过度关注，难免会给出这些原本就比较脆弱的生命压力。爱孩子，首要的是尊重孩子。

特殊情况下的孩子，这个说法是把孩子还是当作有血有肉的普通生命，不同的只是他或者她遭遇和经历过情况特殊。这些都不是孩子自己造成的，这个生命本质上和普通孩子一样。在与之相处的过程里，我们一样需要更多关注他，但是这样的关注不需要留下痕迹，更不需要刻意强调。不需要我们给其他孩子提醒什么，就把他或她和所有其他孩子一样要求，一样对待。教育部门没有让其进特殊学校而是来到普通学校，我想初衷就是把他们当作“普通生命”在对待，作为教师的我们更应该理解并领悟其要旨，把这个“平等意识”落实到位。但是当我们发现他们在学习或者生活中遇到问题了，那么我们悄无声息地给予帮助才是最好的保护。

二、义务教育与融合教育的融合

另一方面，义务教育的特殊情况与融合教育的关系，相融，相斥？

目前，《浙江省特殊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坚持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发展，提高融合教育质量……”浙江已经从区域层面推进融合教育“卫星班”建设，融合教育已经成为实验学校教师的时代使命。随着社会的发展，

特殊教育在身体方面的残疾的表现已经远远低于心理方面有缺失的表现，义务教育阶段出现了很多务工人员子女，边远地区的留守儿童，离婚率标高下的单亲子女……这些身体健全内心缺失爱与保护的孩子将是融合教育的主要对象。由于这些孩子的“特殊情况”原因各异，孩子本身的承受能力各异，接受教育的能力也不同，这必然要求老师们要耐心寻因，在坚持以人为本的前提下，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弄明白尊重孩子是爱的起点以后，对于这些成长在特定年龄阶段即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他们本身就具有独特的生命意识形态。所以，我们的义务教育段普通教师迫切需要融合教育来指导，而融合教育的落实更离不开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教师的努力。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教育，是同属于生命意识的教育。就要充分考虑7—14岁（特殊年龄情况除外）的孩子的身心特点。这个阶段的孩子本身具有特殊的生命成长需要，是不可用成人的眼光和要求去对待的，否则就是对生命成长的遏止而非尊重和帮助。

这就要求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具备必要的心理学知识，了解学生的身心状况，才能走进孩子内心倾听关于生命成长的各种声音，尤其是逆向声音。对于那些需要融合教育的孩子而言更需要爱的同理心才能真正融入普通学校的学习和生活。目前在特殊学校对教师实施融合教育的效果反馈主要采用“融合教育效能感”来衡量。实施融合教育效能感可以从课堂管理及课程管理、自主参与、家长合作四个因素去考量。

孩子成长的第一课堂在家庭，对于融合教育的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尤其要重视对家长的定期培训，不要一味寄托学校和老师去培训家长，例如：居住的社区，家长工作的单位工会，尤其发挥区域性教育行政部门的作用。还可以发挥社会各部门的作用，尤其充分利用通信工具、网络设备进行针对性服务。例如：通过通信便利，定期给这些特殊情况下的孩子的父母或者亲人发相关的学习信息或者一对一网络远程指导服务等。

三、结语

因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主要是培养孩子的学习兴趣和爱好，心理承受能力和心理健康能力，所以，教授这个学段孩子的教师就把“立德树人”这个生命意识放在首位，而不是一味地追求分数和知识。知识可以弥补，孩子的德行和内心成长关键期一旦错过就难以弥补。了解孩子成长的“阶段特殊性”，生命成长的“需求特殊性”，弄明白特殊情况与生命意识的个性化以及义务教育与融合教育的双重关系后，我们的义务教育阶段的融合教育方有更多的落地空间。